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簡稱「教聯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註冊地址設於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厦 17 樓，或經理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

第三條　宗旨

本會堅持愛國愛港立場，秉持包容共濟、團結進步的原則，致力於：

1. 鞏固、推進香港發展優質教育；
2. 提升香港教育工作者整體素質、維護其專業地位和合法權益；
3. 增進與政府、教育團體及學校的溝通協調；及
4. 推動香港教育工作者的文化、體育及藝術發展，增進會員福利。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類別

凡在本港從事教育工作，贊同本會的章程者，得加入為本會會員。申請參加本會者，須填寫入會申請表，經本會審核後獲發會員證，即為本會正式會員。

會員類別及資格如下：

1. 普通會員：註冊教師，或任職於香港教育局註冊學校的現職教職員，或現任及曾任職於香港教育局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公務員和僱員，或在香港就讀教育專業課程的學生，或退休註冊教師。享有表決權，沒有參選權。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享有普通會員福利及服務。
2. 永久會員：註冊教師，或任職於香港教育局註冊學校的現職教職員，或現任及曾任職於香港教育局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公務員和僱員，或退休註冊教師；普通會員累積繳費五年可成為永久會員，或一次繳交會費港幣二百五十元，可成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在退休或轉職後，仍可保留永久會員身份。享有表決權及參選權，同時享有參加活動及服務的優先權，以及全面會員福利及服務。
3. 教聯之友：年滿 18 歲以上香港居民，獲教聯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推薦的人士，或是香港教育局註冊學校的家教會成員，或任職與教育相關的機構，例如教育中心、教育團體等，均可申請成為教聯之友。沒有表決權及參選權，但享有部分會員福利及服務。

4. 團體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及已註冊的公司或團體，其大部份成員為教育工作者或其宗旨包括為教育工作者服務的機構，如認同教聯的使命和宗旨，其成員願意遵守教聯會章，可遞交申請表和附上必須的證明文件，申請經理事會批准及繳納年費後會籍生效。沒有表決權及參選權，團體會員的成員享有部分會員福利及服務。

第五條　聯絡員

為增進與會員的聯繫，本會在各學校及團體機構設置聯絡員，聯絡員須加強與會員的聯繫，積極反映會員的需求及意見。

第六條　退會安排

1. 永久會員如欲退會，需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經本會批准方完成程序。凡會員離會，他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擔任的職位亦同時終止，以前所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2. 理事會可決定、接受或維持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本會會員，除非該會員的會籍被移除，否則他應被視為本會所登記會籍類別的會員。

第七條　撤銷資格

1. 會員如嚴重違背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常務理事會通過撤銷其會員資格。
2. 遭撤銷會員資格的會員，可以向理事會上訴。

第三章　會費

第八條　收費

普通會員、教聯之友每年繳納會費港幣五十元。永久會員一次過繳納會費港幣二百五十元，會籍屬於永久。團體會員每年繳納會費港幣五百元。理事會可因應特別情況，經理事會議決通過豁免收取會員會費。退會或被撤銷會員資格者，其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

第九條　財務安排

會費應用於會務開支，如會址租金、職員薪金及本會主辦的各項活動和會員福利等。有關會務開支及開發支票，須由會長、副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長或司庫其中兩人聯署方為有效。本會如負有債務，每位理事負責最高債務港幣一百元。

第四章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條　職能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總結上年度會務工作，決定今後會務方針，選舉理事會內閣及討論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十二月份舉行，如有需要，可提前或延遲舉行。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開，會前二十一天須向會員發出通知。
2. 凡持有有效會員證會員得出席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五十位有效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以較少者為準。
3. 召開會員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並於開會前七天向會員出通知。屆時出席大會的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
4. 會員不得授權他人代表其出席會員大會。會員不得授權他人代表其在會員大會投票。

第十二條　　特別會員大會

1. 如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理事會決定，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五十位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2. 如特別會員大會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即取消該次會員大會，毋須延期舉行。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　　職能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須根據會章及會員大會決議制訂會務工作計劃。

第十四條　　理事會組成方法

1. 由不少於十三人組成參選理事會內閣，由出席會員大會有表決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2. 選舉年度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之九十天或以前，理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永久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年度之會員大會舉行前六十天或以前，向全體有表決權會員發出關於理事會選舉提名之通知。理事候選人須為永久會員，參選內閣主席須曾擔任理事。所有候選人組成參選理事會內閣，當中包括主席一名及副主席若干名，須先獲得十位有表決權的會員聯署推薦，再獲一名曾任教聯會會長或副會長提名，於通知中所規定之日期前提交。任何會員不得同時出任兩個或以上之參選理事會內閣之候選人。

3. 出席會員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在候選理事會內閣中投選一個，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理事會內閣當選為下屆理事會。如候選理事會內閣只得一個，有表決權會員得以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信任投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候選理事會即當選為下屆理事會；如信任票不多於不信任票，選舉委員會須於三十日內向全體合格會員發出第二次選舉提名之通知，按本章程第十四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進行第二次選舉。如在第二次選舉仍未能產生下屆理事會，則須按同樣的規定進行第三次或更多次數之選舉，直至選出下屆理事會為止。
4. 在會員大會上，新當選的理事會應即時向會員大會推舉一名會長和若干名副會長，經出席會員大會有表決權的會員表決通過。
5. 如未能選出新一屆理事會，現屆理事會延任至新一屆理事會選出為止。

第六章　常務理事會

第十五條　　職能

常務理事會為理事會的常設機關，在理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理事會的職權。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組成方法

常務理事會由全體理事推選產生，總人數不超過全體理事人數的一半。當屆常務理事的人選和數目，由當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定。

第十七條　　會長、主席及義務顧問

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主要負責確定本會的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
2. 主席領導理事會內閣及常務理事會，處理本會的各項日常工作。
3. 常務理事會可邀請專業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義務擔任顧問或相應的榮譽職位。顧問任期與理事會相同，並可列席理事會及享有本會提供的各項服務及福利。

第十八條　　任期

正副會長、正副主席、常務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會長、主席的出缺安排

如會長出缺，則由副會長互選一人補上；如主席出缺，則由會長及副會長推薦其中一名副主席補上。

第七章　秘書處

第二十條　　秘書處安排

理事會設秘書處，負責協助日常會務運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若干名及職員若干名。秘書處職員由秘書長負責選聘，並經主席同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帳冊及文檔

1. 理事會須確保就下列各項存備妥善的帳冊：
   i. 本會的所有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ii.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買賣；
   iii.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2. 本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合約及文書須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

第二十二條　修章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獲得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方可執行。

第二十三條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須於會員大會通過，並取得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二或以上會員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作慈善用途。

第二十四條　會章生效日期

本章的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本章生效前，原有會章繼續有效。